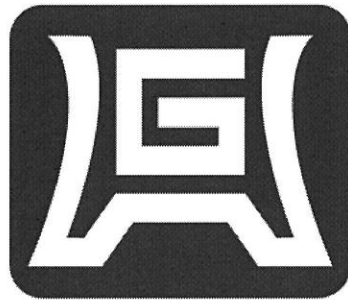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能化集团/收购人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3）
惠安泉惠	指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本次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 股权和石化集团 49%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本次收购	指	因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导致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拥有福能股份的权益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7-2 号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能化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验，对能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关注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GRANDWAY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申请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能化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11月10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TUQQM89
法定代表人	谢荣兴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7日至2071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企查查专业版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welcome>，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0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本次收购前，福能集团直接持有福能股份 1,178,404,567 股股份。福能股份控股股东为福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福能集团 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福能股份 1,178,404,567 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占福能股份总股本的 61.60%）。

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福能股份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本次收购前，福能集团直接持有福能股份 1,178,404,567 股股份，福能股份控股股东为福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福能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福能股份 1,178,404,567 股股份。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福能股份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能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从而导致能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能化集团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股份情形，能化集团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1. 2021 年 8 月 25 日，福能股份收到福能集团《关于集团整合重组的函》，福能集团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 号）精神，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全部注入能化集团。

2. 2021 年 11 月 7 日，能化集团收到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 号），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和石化集团 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福能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8月26日，福能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整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进行整合重组。

2.2021年11月10日，福能股份发布《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福能集团来函。福能集团将按照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改革[2021]296号）实施股权划转工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60048320211025160311）以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收购人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



GRANDWAY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已就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的证券违法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1 年 11 月 11 日